

壹、案由：據訴，為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辦理竹山都市計畫7號道路之重新劃設爭議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南投縣竹山鎮街尾溪仁美橋至橫街間之溪旁，於早年即有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民國(下同)48年8月發生八七水災後，政府鋪設12公尺寬之柏油路。未料62年3月21日公告發布竹山都市計畫時，竟未依舊路卻於路旁之密集民宅區再劃設新的7號道路，雖已完成徵收，但因道路開闢將大量拆遷原有建物，遭到民眾抗爭，前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前臺灣省都委會)早於78年已同意辦理7號道路之路線變更，但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卻迄今仍未完成變更程序。7號道路旁之街尾溪已完成整治，7號道路與街尾街間已形成寬闊之公有新生地，且部分路段(仁美橋與橫街間)現況已有可供通行之12公尺寬道路，該公所竟仍執意辦理7號道路新建工程強拆民宅等情。

本院為查明實情，先就相關疑義，函請南投縣政府於110年6月22日¹、內政部於110年7月23日²查復到院，另為瞭解現況，爰於110年8月19日邀集南投縣政府、竹山鎮公所等機關相關主管人員及因7號道路開闢建物將遭拆除之民眾至現場履勘，隨後前往竹山鎮公所舉辦座談會，嗣於110年9月13日約請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等機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後經內政部110年10月1日³、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23日⁴、南投縣政府110年10月4日⁵、110年12月3日⁶就相關疑義事項查復到院，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¹ 南投縣政府110年6月22日府地權字第1100143092號函

² 內政部110年7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00273786號函

³ 內政部110年10月1日內授營道字第1100815496號函

⁴ 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23日營署中審字第1100066783號函

⁵ 南投縣政府110年10月4日府建都字第1100228895號函

⁶ 南投縣政府110年12月3日府建都字第1100266950號函

一、南投縣政府明知竹山都市計畫7號道路旁部分路段早已闢有寬約12公尺道路，並二度循都市計畫程序提案檢討變更路線，且經前臺灣省都委會於78年5月10日第361次會議：以街仔尾溪住都局環工處已證實整治寬度為18公尺，且道路外移後銜接等應無問題為由，惟新劃設道路應考量公平原則，道路之順暢及堤防設計之安全，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提經縣都委會審議後，再送該會討論，決議原則同意變更。惟該府怠於積極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雖該公所再度於96年提出7號道路路線之變更，卻因相同問題尚未解決，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保留迄今，該府罔顧人民權益，推諉卸責玩弄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核有怠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4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13條規定：「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下列之規定擬定之：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擬定之。……」同法第42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二)查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擬定之竹山都市計畫，經南投縣政府於62年3月21日以投府建都字第18564號公告發布實施，於該都市計畫劃設7號道路，道路北起竹山路，南至大智路，路寬12公尺，全長約1,130公尺，該公所辦理7號道路（含相關路口）工程，奉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後，經南投縣政府於78年5月10日以（78）投府地權字第40979號公告徵收，其中仁美橋至大智路路段業已

開闢，惟北段（昭德橋至仁美橋路段）雖已完成徵收，但因路段之開闢將拆除之建物棟數眾多，且多數土地遭徵收切割後畸零難以建築，故仍未開闢。該公所於78年辦理「變更竹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期間，關於7號道路路線，即有人民團體陳情東移往街尾溪方向之公有土地重新劃設之建議。經前臺灣省都委會小組意見：「原則同意變更，惟新劃設道路應考量公平原則，道路之順暢及堤防設計之安全，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提經縣都委會審議後，再送本會討論。理由：街仔尾溪住都局環工處已證實整治寬度為18公尺，且道路外移後銜接等應無問題。」嗣經前臺灣省都委會78年5月10日第361次會議決議：「照小組意見通過，惟劃出本次檢討範圍另案辦理。」另南投縣政府於78年6月22日發放7號道路徵收補償費時，因地方民意提出將7號道路東移之建議，故許多土地所有權人拒領徵收補償費，南投縣政府雖於80年4月9日再次辦理補償費之發放，仍有34位所有權人未領取補償費，後經該府於80年5月23日提存於法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68萬6,643元。

- (三)次查關於7號道路路線之變更，南投縣政府曾於80年4月23日以(80)投府地權字第36870號函竹山鎮公所表示，因7號道路經前省都委員78年5月10日審議完竣，原則同意變更，請儘速依法定程序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等語，惟後續該府及該公所並未及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該府並自89年起陸續以7號道路辦理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嗣本案該公所於96年9月29日以竹鎮工字第0960020720號函南投縣政府檢送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書，請該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迄102

年間辦理「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時，對於7號道路劃設之路線爭議，始提出變更理由略以：考量街尾溪已整治完成及7號道路與北側道路銜接之安全性，故將7號道路（昭德橋至仁美大橋段間）往街尾溪偏移。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2年4月16日召開第801次會議審查決議略以：該府刻正辦理意願調查，作為道路用地調整變更及其後續廢止徵收等事項之參考依據，故變更案暫予保留，於該府辦理後再提會討論。後續雖經該公所擬定「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經該府於103年3月30日以府建都字第1030054753號函送內政部，嗣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3年5月13日召開第827次會議審查決議略以：請該府確認變更後不影響河川整治、妥為處理未面臨建築線且不同意變更部分，及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繳回原徵收補償費及回饋代金之協議書，並於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惟該府及該公所迄未完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之附帶條件，故仍未完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四)末查竹山鎮街尾溪仁美橋至橫街間之溪旁，於早年即有供公眾通行之道路，48年8月發生八七水災後，政府鋪設12公尺寬之柏油路，故竹山都市計畫自62年3月21日發布以來，7號道路之劃設即具爭議，如以徵收完竣之計畫路線進行開闢，全路段將拆除建物101棟，並造成眾多原完整之建築用地從中切割，僅存前後畸零之土地，尤以鄰近仁美橋之建物密集路段為甚，且將衍生後續居民之安置問題；又因7號道路旁之街尾溪已完成整治，故7號道

路與街尾街間已形成公有新生地，現況部分路段(仁美橋與橫街間)早已另興建由該公所養護可供通行之道路及綠地步道；此外，考量7號道路北側銜接之安全性，道路系統規劃宜符合正交原則，降低交叉路口道路行車之衝突點。基於以上因素及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7號道路路線(昭德橋至仁美大橋段間)往街尾溪偏移實有檢討之必要。

(五)綜上，南投縣政府明知竹山都市計畫7號道路旁部分路段早已闢有寬約12公尺道路，並二度循都市計畫程序提案檢討變更路線，且經前臺灣省都委會於78年5月10日第361次會議：以街仔尾溪住都局環工處已證實整治寬度為18公尺，且道路外移後銜接等應無問題為由，惟新劃設道路應考量公平原則，道路之順暢及堤防設計之安全，並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提經縣都委會審議後，再送該會討論，決議原則同意變更。惟該府怠於積極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雖該公所再度於96年提出7號道路路線之變更，卻因相同問題尚未解決，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保留迄今，該府罔顧人民權益，推諉卸責玩弄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有違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職責，核有怠失。

二、竹山鎮公所明知7號道路新建工程，因涉及拆除大量建物及新、舊路線意見分歧，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工程發包，引發民眾強烈抗爭；又該署於109年審議該公所申請工程補助案時，未詳究該公所前於106年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予核定補助，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

(一)查竹山鎮公所辦理7號道路新建工程，曾函請南投縣

政府於106年5月19日以府工土字第1060094821號函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納入「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案，經該署於106年7月6日召開「106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定補助，嗣該公所召開該道路新建工程說明會時，因用地拆除建物過多，且民眾對於工程施作範圍之新、舊路線意見分歧，使工程無法進行，故該府於107年3月14日以府工土字第1070053917號函請該署撤銷補助。嗣該公所為再辦理7號道路新建工程，復請該府於109年5月7日以府工土字第1090106476號函該署同意納入「104-11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竹山鎮7號道路新建工程」補助案，經該署於109年6月30日召開「109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核定總經費為7,100萬元（中央補助款5,751萬元、南投縣政府自籌款674.5萬元、竹山鎮公所自籌款674.5萬元）。

- (二)次查7號道路新建工程範圍除涉及拆遷之建物棟數多外，仍涉及新、舊路線爭議，竹山鎮公所於109年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7號道路新建工程補助案時，並未取得當地民意完成用地拆遷共識，相關爭議仍持續存在，懸而未決。該公所於獲得該署核定7號道路新建工程補助款後，將全長796公尺之工程分2標施作，於110年5月12日辦理第1標280公尺工程決標，施作路段為下橫街至員林客運後方臨近加正二巷，雖經調整以無地上物拆除爭議之208公尺路段優先施作，惟因施作範圍仍屬原爭議之7號道路路線，故引發因該道路新建工程用地建物將遭拆除之民眾強烈抗爭。

(三)綜上，竹山鎮公所明知7號道路新建工程，因涉及拆除大量建物及新、舊路線意見分歧，於尚未取得用地民眾拆遷共識，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工程發包，引發民眾強烈抗爭；又該署於109年審議該公所申請工程補助案時，未詳究該公所前於106年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予核定補助，造成公共工程發包後無法執行之窘境，均核有疏失。

三、南投縣政府不顧竹山鎮7號道路之檢討變更業已納入「變更竹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於78年5月10日公告徵收本案道路用地，並於80年5月23日將多達34人未領之補償費提存法院完成徵收程序，發生廢止或撤銷時未領之徵收補償費繳還課題，內政部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之徵收補償費已歸屬國庫者，於廢止或撤銷徵收仍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清價額始發還土地之規定，難謂公允，故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費已歸屬國庫，如何領取及發還土地，允應再予研議。

(一)按行為時之提存法⁷第4條第5項規定：「政府機關應發徵收土地之補償費或遷移費及照價收買土地之地價或補償費，其提存由該機關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提存所辦理之。」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其逾10年不取回者，提存物屬國庫。」次按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第2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30日，並通知原土地

⁷ 69年7月4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585號令修正公布

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再按內政部91年7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10008493號函示要旨，已徵收之土地，其徵收價額已歸屬國庫者，於核准撤銷徵收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始發還其原有土地。

(二)本案內政部於110年10月1日查復本院表示，依該部91年7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10008493號函示，被徵收土地撤銷或廢止徵收後，未受領徵收價額已歸屬國庫者、存入保管專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始發還其原有土地。倘若本案將來廢止徵收，因該等土地之徵收價額於廢止徵收公告前已歸屬國庫，原土地所有權人仍應繳清價額，始發還其土地等語。

(三)經查本案南投縣政府於78年5月10日公告徵收竹山都市計畫7號道路用地，因用地涉及拆遷之建物多，人民團體陳情將7號道路東移偏向街尾溪之建議，故許多土地所有權人當時拒領徵收補償費，嗣該府於80年4月9日再次辦理補償費之發放，仍有34位所有權人未領，該府爰於80年5月23日將徵收補償費提存於法院，因逾10年而歸屬國庫。揆諸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第2項規定，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始發還其原有土地。故對於政府辦理徵收發放補償費時已領取補償費者，於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繳清價額，並無疑義，惟對於如同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當時未領取補償費且歸屬國庫者，倘若將來廢止徵收，依據該部91年7月19日台內地字第0910008493號函示，仍應繳清價額始發還其土地，

顯失公允。

- (四) 綜上，南投縣政府不顧竹山鎮7號道路之檢討變更業已納入「變更竹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於78年5月10日公告徵收本案道路用地，並於80年5月23日將多達34人未領之補償費提存法院完成徵收程序，發生廢止或撤銷時未領之徵收補償費繳還課題，內政部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之徵收補償費已歸屬國庫者，於廢止或撤銷徵收仍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清價額始發還土地之規定，難謂公允，故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費已歸屬國庫，如何領取及發還土地，允應再予研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施錦芳、趙永清

關鍵字：竹山都市計畫、7號道路、廢止徵收、街尾溪